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排放源统计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目录

一、调查对象.....	1
(一)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1
(二) 工业源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
(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2
(四)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3
(五)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3
二、主要统计调查结果.....	3
(一) 总体结果.....	3
(二) 工业源统计调查结果.....	3
(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调查结果.....	5
(四) 生活源统计调查结果.....	6
(五) 移动源统计调查结果.....	7
三、年际变化情况.....	7
(一) 工业源调查对象变化情况.....	7
(二)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变化情况.....	7
(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比较.....	8

文山州 2022 年度排放源数据依据《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规范标准进行统计核算，现将统计结果公布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共有 258 家，其中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 236 家、污水处理厂 12 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8 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2 家。各区县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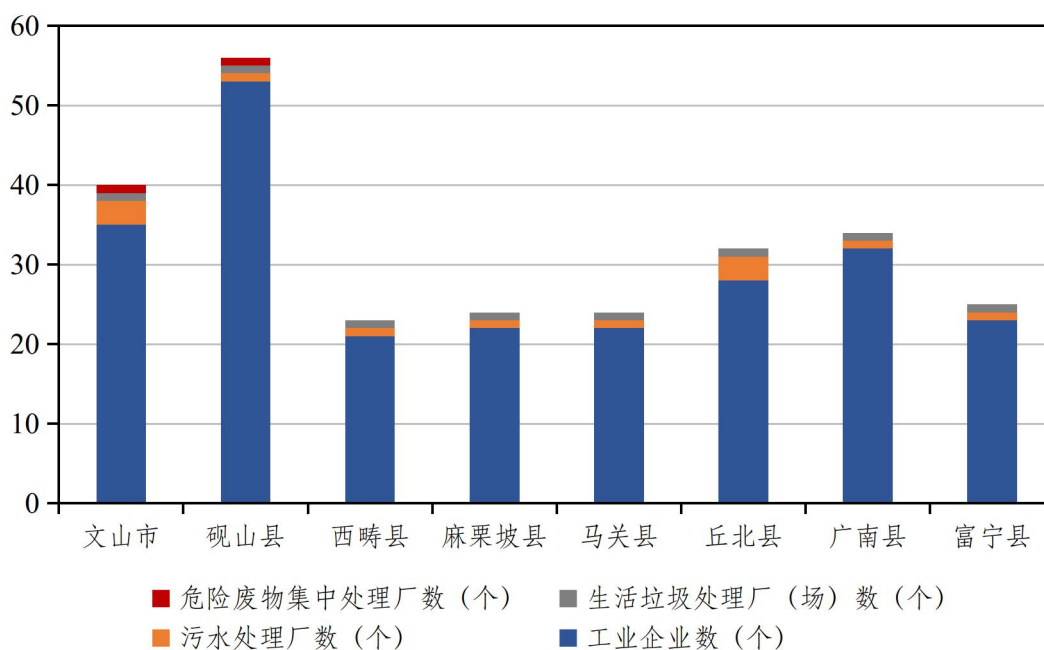


图 1 各区县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二）工业源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236 家，调查方式为逐家调查。各区县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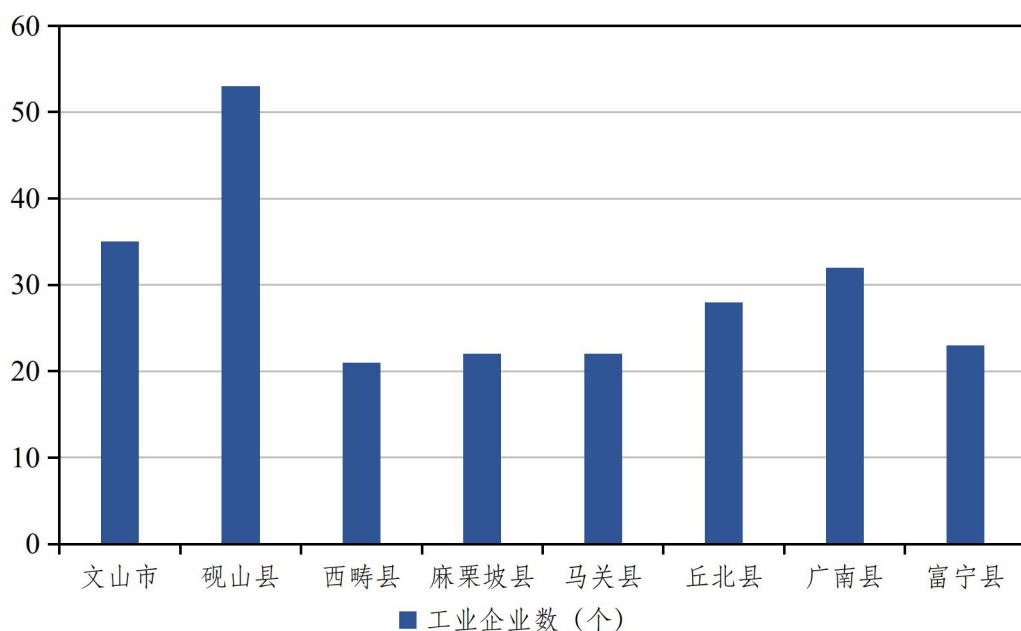


图2 各区县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调查对象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2022年全州共调查污水处理厂12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8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1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1家,调查方式为逐家调查。各区县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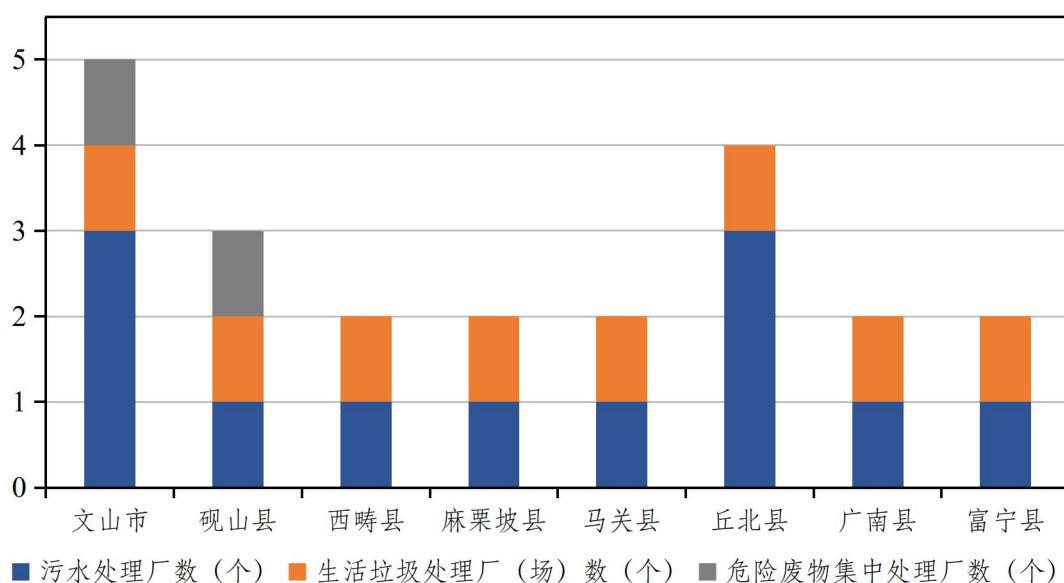


图3 各区县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四)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生活源以州为基本统计调查单位，根据统计、能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结合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机动车保有量等统计调查结果，核算生活源污染物产排量。

(五)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移动源以州为基本统计调查单位，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机动车保有量数据，核算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

二、主要统计调查结果

(一) 总体结果

排放源统计源项包括工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生活源、机动车（移动源）。2022年各源项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1、表2。

表1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源项\污染物(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工业源	334.23	9.38	30.47	3.08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02.95	24.04	28.89	0.35
生活源	16456.36	734.33	1606.91	118.02
合计	16893.54	767.75	1666.27	121.45

表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源项\污染物(万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源	1.96	0.54	1.83	0.16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0.0005	0.0016	0.0002	—
生活源	0.44	0.08	0.73	0.45
机动车	—	0.61	0.01	0.38
合计	2.40	1.23	2.57	0.99

(二) 工业源统计调查结果

工业源的调查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调查方式为逐家调查。

2022 年全州及各区县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利用率等统计调查结果见表 3—表 5。

表 3 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总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文山州	334.23	9.38	30.47	3.08
文山市	17.11	0.09	0.22	0.22
砚山县	80.60	2.30	5.14	1.38
西畴县	24.57	0.82	1.91	0.27
麻栗坡县	46.46	2.00	3.24	0.29
马关县	117.87	2.44	10.90	0.22
丘北县	21.86	0.61	3.25	0.28
广南县	15.01	0.62	3.42	0.23
富宁县	10.42	0.48	2.27	0.19

表 4 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颗粒物排放量 (吨)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量(吨)
文山州	19551.21	5351.65	18291.91	1603.15
文山市	4629.69	1893.10	9591.17	896.32
砚山县	6436.25	2251.60	1298.03	205.06
西畴县	52.98	228.88	173.25	6.57
麻栗坡县	43.48	233.88	128.04	0.70
马关县	241.17	172.14	1670.20	0.74
丘北县	20.36	34.55	91.55	5.50
广南县	323.53	374.20	380.60	11.21
富宁县	7803.75	163.31	4959.08	477.04

表 5 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率

行政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文山州	1022.97	23.023	16.68	84.58
文山市	314.03	29.44	3.94	75.25
砚山县	46.82	55.24	2.24	88.60
西畴县	58.71	67.31	0.00037	67.35
麻栗坡县	61.10	19.48	0.07	12.22
马关县	405.42	3.72	9.23	91.41
丘北县	1.70	52.48	0.000008	100.00
广南县	40.88	80.98	0.006	57.68
富宁县	94.31	16.07	1.19	61.54

(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调查结果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调查方式为逐家调查。主要统计调查结果见表 6—表 8。

表 6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量

行政区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吨)	总氮去除量 (吨)	氨氮去除量 (吨)	总磷去除量 (吨)
文山州	4987.56	630.15	710.83	79.25
文山市	2063.94	295.28	287.17	33.06
砚山县	715.34	76.88	130.26	12.73
西畴县	82.66	21.99	21.32	2.65
麻栗坡县	129.22	26.21	29.39	2.62
马关县	615.28	54.25	62.35	6.97
丘北县	729.21	67.04	83.14	11.96
广南县	374.14	51.73	57.48	5.38
富宁县	277.78	36.77	39.74	3.90

表 7 生活垃圾处理厂基本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实际处理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总氮排放量(吨)	氨氮排放量(吨)	总磷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颗粒物排放量(千克)
文山州	22.21	102.95	28.89	24.04	0.352	—	—	—
文山市	0.00	0.20	0.46	0.25	0.002	—	—	—
砚山县	2.67	—	—	—	—	—	—	—
西畴县	0.00	—	—	—	—	—	—	—
麻栗坡县	1.67	65.14	17.85	15.02	0.21	—	—	—
马关县	0.00	0.30	0.17	0.08	0.005	—	—	—
丘北县	5.60	1.29	0.74	0.32	0.023	—	—	—
广南县	5.27	1.61	0.24	0.44	0.001	—	—	—
富宁县	7.00	34.40	9.43	7.93	0.111	—	—	—

表 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基本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吨)	处置医疗废物量(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氨氮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颗粒物排放量(千克)
文山州	14185.30	3050	—	—	5033.024	15952.831	1872.982
文山市	3050.00	3050	—	—	5033.024	15952.831	1872.982
砚山县	11135.30	—	—	—	—	—	—

(四) 生活源统计调查结果

生活源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以及居民生活源,调查方式为以州(市)为单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人口、用水、能源消费等统计数据,结合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机动车保有量等统计调查结果,采用系数法核算。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生活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生活氨氮排放量(吨)	生活总氮排放量(吨)	生活总磷排放量(吨)
文山州	16456.36	734.33	1606.91	118.02

表 10 生活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区	生活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生活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生活及其他颗粒物排放量 (吨)	生活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文山州	4405.81	823.34	7344.43	4503.25

(五) 移动源统计调查结果

移动源的调查范围主要为机动车，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厂内自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等不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查方式为以州（市）为单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机动车保有量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移动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1。

表 11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行政区	保有量 (辆)	氮氧化物 (吨)	颗粒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文山州	1015302	6120.81	84.89	3812.87

三、年际变化情况

(一) 工业源调查对象变化情况

2022、2021 年工业源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236 家、263 家。2022 年较上共减少 27 家，其中禁用 52 家，新增 25 家。

(二)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变化情况

1、2022 年污水处理厂调查数量为 12 家，较上年增加 2 家，禁用 0 家，新增 2 家。

2、2022 年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调查数量为 8 家，较上年增加 2 家，禁用 0 家，新增 2 家。

3、2022 年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调查数量为 2 家，较上年增加/减少 0 家。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比较

2022、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业源（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率等年际变化情况为：

1、2022 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较上年变化量分别为：-2503.75 吨、-178.03 吨、-280.61 吨、-21.10 吨，变化率分别为：-12.91%、-18.82%、-14.41%、-14.80%。

2、2022 年全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上年变化量分别为：3484.70 吨、-3339.44 吨、-8944.43 吨、-1223.27 吨，变化率分别为 17.02%、-21.34%、-25.80%、-10.98%。

3、2022 全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量较上年变化量分别为：-20.59 万吨、2.41 万吨，变化率分别为：-1.97%、16.8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上年降低 0.37 个百分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较上年降低 7.20 个百分点。